

股票代码: 600866

股票简称: 星湖科技

编号: 临 2017-030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 号),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2017 年 5 月 10 日,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以下简称“新准则”),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。根据新准则,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,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,列

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2017年8月24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2017年1-6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是符合规定的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6日